

杞縣葯檢所誌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

4191000042

前

言

編史修志是我国历史上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所必需，编写好部门志为地方专业志提供史料依据，也为杞县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药检所），今后业务发展起到借鉴作用。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存史资志是編纂本所志之目的。

杞县药检所从一九七七年建立，时间较短，加之资料不足，势必给写好本志带来一定的困难，但由于卫生局、药检所领导的重视与支持，《卫生志》编辑室通力协助，终于使《杞县药品检验所志》脱稿付梓，完成了这一历史任务。

《杞县药品检验所志》首为概述，次为大事记，其下为机构沿革、药品检验所工作、附录等5章，7节，约一万余字。

囿于建所时间不长，资料保存不足，编写人员知识浅薄，又是初次参加编写工作，遗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望知情者批评指正。

編 者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概述	4
第二章 大事记	6
第三章 机构沿革	10
第一节 药品检验所的建立与发展	10
一、建所前的药政药检工作	10
二、建所后的业务开展	11
第二节 药品检验所科室设置	11
第三节 药品检验所历任领导	14
第四节 药品检验所人员构成	14
第四章 药品检验所工作	15
第一节 业务工作	15
一、药品检验所业务工作的开展	15
二、仪器设备的增置	18
三、技术人员的培训情况	20
四、出席县以上先进个人(色含县)	21
五、图书资料	21

第二节	政治工作	21
一、	杞县药检所党、团、工会组织建立与发展	21
二、	药检所规章制度	22
第三节	财务工作	22
一、	经济收支情况	22
二、	房屋建筑情况	23
第五章	附录	24
第一节	国务院、中央卫生部、省卫生厅下达 法令和条例	24
第二节	杞县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局、 卫生局联合通告	25
	关于晚期癌症病人使用麻醉药品办理 “专用卡凡”的通知	28
	编 后	30
	《杞县药品检验所所志》编写组名单	30

第一章 概 述

杞县药品检验所，是药品检验、管理与监督机构。建国前，在封建剥削阶级统治下，药品检验工作，既无设置专门机构，又无专职人员进行管理，使药品管理工作，长期处于混乱状态。广大人民用药安全得不到保障。市场上的假药、劣药广为出售，不但影响疾病治疗，而且贻误人命。游医和骗子玩忽人命者比比皆是，图财害命的江湖医生屡见不鲜。自清朝鸦片进入中国后，毒害人民的情况更为严重，日本侵略军占领中国东北后，大量输入毒品（海洛因），出售毒品者遍满城镇，吸食毒品者何啻万千，不仅麻醉人民的意志，且使不少人倾家荡产，妻离子散，造成人民的一大灾难。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的生命安全，首先关闭没收毒品，开展了禁毒运动，吸食毒品者在全国范围内绝迹，确保了广大人民的财产、生命安全。一九五六年中央卫生部下达了（56）卫药字第228号文件《关于加强各省、市药政工作及机构》的通知，一九六三年卫生部、化工部、商业部联合下达了《关于药政管理》的若干规定，按照上级指示，杞县人民政府卫生科于一九六三年设立药政专职管理干部，培训了药品管理人员，加强了药品管理工作。

一九七七年六月，经杞县人民政府批准，开封地区和县财政拨款，建立杞县药品检验所，设化学、药理、中药等组，开展了药品监督、检验和医药市场管理工作。对霉烂、变质、失效药品进行检查、销毁。一九八二年对药品生产单位进行整顿，关闭了公社卫生院和大队卫生室不合格的制剂室，帮助改进保留的制剂室生产工艺，加强监督与检验工作，药品生产合格率由一九七九年的36%；一九八五年上升到91.5%，从而提高了药品质量，保证了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杞县药品检验所建立以来，人员不断增加，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仪器设备进一步完善。建所初期囿于条件限制，仅能作大输液化学检验，部分片剂检查。至一九八五年化学组，增加了酸碱度测定，片剂崩解度，含量测定；药理组可以作热源、细菌检测、刺激、毒性、效价测定；中药组性状鉴别，理化鉴别，显微鉴别等项目。

杞县药检所的工作，在卫生局党委领导的重视与支持下，取得了很大成绩，总结出一些经验，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如经济不足不能进一步开展新项目等。全所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政策指引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革命精神，开拓药品监督、检验工作的新局面。

第二章 大事记

- 1977年6月15日 经杞县人民政府批准，开始筹建“杞县药品检验所”。
- 1978年10月26日 杞县药品检验所正式破土动工建筑房子：9间、162m²，是年建房2间、24m²。
- 1979年10月2日 对官庄、围镇、傅集、邢口、沙沃、高阳柿元、阳堙、裴村店、平城等10个公社卫生院、药库、药房、制剂室进行检查。对麻醉、剧毒药品实行五专责任制，即“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册登记、专用处方、专用帐册”。
- 10月 日 王鹏心出任第一任所长到职。
- 11月2日 杞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下达：关于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对药品管理提出了八点要求。
- 是年 建立动物实验室2间。
- 1980年5月 日 全县开展医疗单位药库活螨检查工作，个别卫生院药库阴暗潮湿、通风不好，造成活螨繁殖蔓延，使牛黄清心丸、藿香正气

丸均有活螨。

是年 杞县药检所作检品 111 份（抽查 85 份，送检 26 份）合格者 46 份，佔总检数的 41.44%。
检验项目 12 项，共计 669 次。

是年 建化学组，由刘世林、尹世礼、戴艳玲、郭其凤四人组成。

12 月 日 杞县药检所对全县 28 个单位库存中成药及西药进行清理，共登记了 6765 种，价值 715915 元，其中 1977 年前生产的 1901 种，军队药厂流入市场的 234 种，价值 40959.62 元，无批号产品 592 种，价值 37846 元，自制药品 19 种，价值 1538 元，县以下及医院、学校等生产单位流入市场的 325 种，价值 34875 元。

1981 年 3 月 日 药检所举办中药材鉴定学习班，学员 30 人，学期两周。

6 月 日 药检所所长王鹏飞调任。

是年 杞县卫生局下发药政管理工作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强药政管理工作、搞好药剂、药检人员的技术培训等 5 条意见。

- 1982年1月 日 杞县药检所制定各项规章制度，①行政管理制度；②学习制度；③技术管理制度；④药理组制度；⑤工作制度。
- 4月25日 检查县医院、公社卫生院、医药公司及所属门市部药房、药库其情况是：一、霉烂变质、虫蛀、鼠咬现象已杜绝。二、私采乱购伪劣药品现象消失。三、过期失效药品大大减少。
- 8月 日 陈志农出任杞县药检所所长。
- 是年 购进旋光仪一台，1/万天平一架，磁力搅拌器一部。
- 是年 建药理组，负责人刘世林。
- 1983年5月13日 建职工宿舍5间，75m²，投资5000元。
- 7月21日 检查公社卫生院20个药房、药库，5个批发站，3个零售门市部及医药公司中、西药仓库。
- 12月 日 对个别医院进行检查，查出生活化妆品当药品出售，立即停止了销售。
- 是年 卫生、公安、工商、医药局下发联合通告，提出对巫婆、神汉、野医、游医、药贩进

行打击和取缔。

是年 整顿乡卫生院制剂室，通过整顿关闭了大部分制剂室。经省、市卫生厅、局批准保苗县医院、围镇医院制剂室、并分别鉴定了质量检验合同。

是年 购置72型分光光度计一台。

是年 作大输液全检139份，中药鉴定46份，药理组洁癖检验37份，热源检验35份。

1984年6月 赵新春出任药检所所长。

10月5日 出动宣传车15次，深入城、镇开展对《药品管理法》的宣传活动。

11月4日 药检所制定请销假、奖罚、出勤、业务学习考核制度。

同月 开展药品市场管理工作，打击游医、药贩25起，没收的天打黄5公斤、黄芪10公斤、沉香5公斤、三七2公斤，冬虫草1公斤、阿膠2公斤，黑虎丸175包，强的松。

1000×12瓶、土霉素1000×11瓶，红霉素1000×12瓶，Cefmz 500×6袋，安乃近1000×2瓶。

是年 作检品178份，其中热源检验50份，片剂10份中药20份，灭菌制剂98份，合格率98%。

1985年 是年 进行伪劣药品大检查、查处假药8种，伪劣中药材9种，淘汰药品4种，折款7240元。

是年 送检和抽检药品106份，其中热源检查7份，中药2份，化学检查97份，制剂合格率91.5%。

第三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药品检验所的建立与发展

一、建所前的药政药检工作

建所前，药政工作由卫生科兼管，1950年11月12日政务院下达《麻醉药品临时登记处理办法》，杞县卫生行政配合公安、民政、司法部门查禁贩卖毒品阿片、海洛因行为。对贩卖毒品的不法户，所存毒品查收、销毁、开展禁毒活动。

一九六三年杞县人民政府卫生科设药政专干，由张××(女)负责。一九六四年五月张调出，由李法周担任药政专职干部。一九六五年五月调孙杰智担任药政专职干部，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

一九七三年杞县卫生局设立业务股，明确了药政干部，对全县生产、销售药品的单位进行调查摸底，药品检验由县卫生防疫站检验室承担或送上级药检部门检验、鉴定。

二、建所后的业务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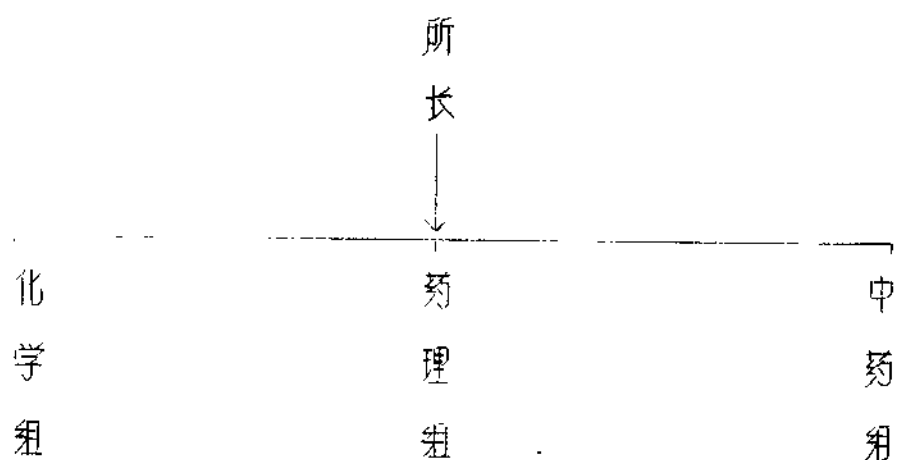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经杞县人民政府批准，开封地区卫生局拨款9600元，由孙杰智负责筹建杞县药品检验所，地址选杞县卫生学校前边，开杞公路北沿，占地1.5亩。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动工兴建；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竣工，建房9间162 m²。同年调入刘世林、王秉尝、尹世礼、戴艳玲、郭其凤等，一九八零年建立化学组，开始作大输液化学检验和部分片剂检查。一九八二年建药理组，由刘世林负责；一九八三年建中药组，从安阳地区卫校中药班毕业分配来的赵新春负责中药组工作。一九八五年由卫生局调来的郭国安担任会计工作。从此，杞县药品检验所工作逐步走向正规，机构趋于完善。

第二节 药品检验所科室设置

杞县药检所由于人员不断充实，通过培训、掌握了一定的药品检验技术；一九八零建立了化学组，由刘世林、尹世礼、郭其凤、戴艳玲共同担任该组工作，开始仅能作大输液化学检

驗和部分片剂检查，至一九八五年底作酸碱度、片剂崩解度，含量测定等。一九八二年建药理组，可作热源，细菌检测，刺激、毒性及效价测定等。中药组于一九八三年建立，可作性状鉴别，理化鉴别，显微鉴别等。

一九八五年杞县药品检验所内部设置图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何时何校毕业	党团	技术职称	职务	工资级别	备注
陈志忠	男	1931年	汉	大专	1961年恩师医专化学组	党	医师	所长	卫技12	
王学奎	男	1963年	汉	大专	1983年开封医专	团	西药师		卫技16	
戴艳玲	女	1948年	汉	中专	1982年南京药学院	团	检验士		卫技17	进修一年
郭其凤	女	1949年	汉	高中	1968年开封女高	团			工人3级	
尹世礼	男	1953年	汉	高中	1972年板木高中	党				合同工
药理组										
刘世林	男	1952年	汉	高中	1972年傅集高中	党				合同工
中药组										
赵新卷	男	1955年	汉	中专	1980年3月安阳地区卫校		中药士		卫技17	

第三节 药品检验所历任领导

建所八年来历任领导名单（见附表）

杞县药品检验所历任领导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党团	任职起止时间	备注
杰智	男	负责人		1977年—1979年	
鹏飞	男	所长	党员	1979年10月—1981年6月	
志忠	男	所长	党员	1982年8月—1984年6月	
前春	男	所长		1984年6月—1985年12月	

第四节 药品检验所人员构成

1978年杞县药检所仅有职工3人，1名中级技术人员，技术力量薄弱，为适应药品检验，送2名人员到开封地区药检培训班学习。1980年由安阳地区卫生学校中药班毕业分配到所工作，从此职工已增加到5人。1982年又保送1名人员到京药学院进修一年，并调入1名医师担任所内领导工作。4年从开封医专药班毕业人员分配到药检所工作，截止到5年职工已增加到7人，其中药师1人，药士1人，初级技术员3名。行管1人。（详情见下表）

杞县药品检验所1978年—1985年技术人员构成情况

年 度	合 计 数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行 政 管 理 人 员	备 注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1978	3		1	2		
1980	5	1	2	2		
1984	7	2	2	3		
1985	6	1	1	3	1	

第四章 药 品 检 验 所 工 作

第一节 业务工作

一、药检所业务工作的开展

1977年建所开始以来，首先对药品生产、出售单位进行了调查摸底，了解设备、生产、管理和技术力量等基本情况，进一步对生产品种逐项抽查检验。1979年7—8月，共抽查了11个单位生产的样品87份，检验结果见下表：

注射用水等六个产品检验结果表 表一

品 名	总份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不合格数	不合格率 %	备注
蒸馏水	24	11	45.83	13	54.17	
注射用水	32	9	25	23	75	
5% 葡萄糖注射液	4	2	50	2	50	
10%葡萄糖注射液	14	9	64.29	5	35.71	
氯化钠注射液	6	5	83.34	1	16.66	
葡萄糖氯化钠	7	3	42.86	4	57.14	
合 计	87	39	43.68	48	56.32	

注射用水等 6 个品种检验项目结果 表二

项 目	结 果	总份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不合格数	不合格率 %	要求	备注
澄 明 度		83	76	91.56	7	8.44		
pH 值		83	53	63.86	30	36.14	5.5-7.0	
氯化物		49	42	85.71	7	14.29		
硫酸盐		47	46	97.87	1	2.13		
钙 盐		47	47	100				
氨		48	42	87.5	6	12.5		
二氧化碳		51	31	60.78	20	39.22		
易氧化物		52	45	86.54	7	13.46		
重金属		80	78	97.5	2	2.5		
鉴 别		19	19	100				
含量测定		31	19	61.26	12	38.74		